

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正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存在部分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将更正后的公告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》（更正后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一、更正前：

“三、 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被告**梁伟文**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汪南东本金51,000,000.00元，并按年利率6%支付自2018年8月17日至清偿之日起的利息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于2018年10月22日下午15:00开庭审理，2018年11月22日梁文伟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粤0705民初4064号，原告败诉，但梁文伟已准备资料提出上诉，目前尚无生效判决或裁定结果，如本次上诉被判决或裁定维持原判决，且梁文伟不能执行法院生效判决，公司会有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:00 开庭审理，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法院判决结果，但原告已准备资料提出上诉，目前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冻结梁文伟持有的**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** 100%股权（出资额 500 万元），冻结期限叁年（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）。

4、冻结**梁伟文**在中国农业银行江门西区支行账户 6228460610001805316,冻结额度 51,000,000.00 元,实际冻结 489.78 元,冻结期限壹年（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）。”

二、更正后：

“三、 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被告**梁文伟**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汪南东本金 51,000,000.00 元，并按年利率 6%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清偿之日至的利息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:00 开庭审理，2018 年 11 月 22 日梁文伟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粤 0705 民初 4064 号，被告败诉，但梁文伟已准备资料提出上诉，目前尚无生效判决或裁定结果，如本次上诉被判决或裁定维持原判决，且梁文伟不能执行法院生效判决，公司会有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:00 开庭审理，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法院判决结果，但**被告**已准备资料提出上诉，目前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冻结梁文伟持有的**江门市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** 100%股权（出资额 500 万元），冻结期限叁年（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）。

4、冻结**梁文伟**在中国农业银行江门西区支行账户 6228460610001805316，冻结额度 51,000,000.00 元，实际冻结 489.78 元，冻结期限壹年（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）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对于以上更正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